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4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1日以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蔡朝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需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徐春祥先生、周观根先生、何月珍女士、蒋晓斌先生、蒋建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需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王会娟女士、翁晓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独立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独立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2023年5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5)。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42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1日以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应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周立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另一名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43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于2023年4月1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黄莹行女士、徐春祥先生、周观根先生、何月珍女士、蒋晓斌先生、蒋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黄莹行女士、翁晓斌先生、王会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黄莹行女士、王会娟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其他应说明事项
经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事项。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二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的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在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并对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相关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为确保先生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朝明,男,中国国籍,1962年12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钢结构协会副会长、中国钢结构协会空间结构分会副理事长,浙江省第九、十三、十四届人大代表,杭州市工商联合会会长、杭州市萧山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先后荣获全国优秀企业家、中国钢结构三十年领军人物、建筑钢结构行业卓越企业家、浙江优秀共产党员、浙江优秀企业家、浙江省明星企业家、浙江省经营管理大师等荣誉称号,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和浙江省劳动模范称号。现任公司董事长,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东南网架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东南网架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临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蔡朝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0,445,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47%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春祥,男,中国国籍,1962年10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国钢结构协会副会长,中国建筑材料钢结构分会副会长,浙江省钢结构协会会长,荣获“全国钢结构工程优秀项目奖”,“建筑钢结构行业科技创新杰出管理人才”,“浙江省优秀建筑业企业经理”,“浙江省钢结构行业协会十佳总经理”,“杭州市优秀企业家”,“杭州建筑业二十三年优秀企业家”,“浙江省建筑钢结构工程优秀项目经理”,“中国‘钢结构杰出人才奖’,“中国建筑材料钢结构协会功勋人物”等多项荣誉。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东南网架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春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4%,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47.7%的股份,在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观根,男,中国国籍,1967年4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中国钢结构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建筑材料钢结构协会钢结构专委会专家,中国钢结构协会空间结构分会副理事长,浙江省钢结构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建设厅第二届中国建筑学会工业化产业技术委员会,浙江省绿色建筑产业专家委员会委员,杭州结构与地基基础工程专委会委员、《钢结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杂志编辑委员会委员,哈尔滨工业大学兼职教授,浙江理工大学建筑学院“特聘教授”、广州大学硕士生导师。

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钢结构杰出人才奖”,“十一·五”期间浙江省钢结构杰出贡献人才奖,入选浙江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第一批培养人选,享受国务院颁发特殊津贴,杭州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杭州市劳动模范,被授予杭州市道德模范科技工作者;被评为中国建筑材料钢结构协会三十四周年突出贡献者,2022年度建筑钢结构行业科技创新杰出技术人才。

周观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4%,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47.7%的股份,在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月珍,女,中国国籍,1964年10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2001年12月起至2018年4月任浙江东南网架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东南网架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何月珍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0,99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47.7%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建华,男,中国国籍,1981年11月生,硕士学位,中共党员,2012年6月起至今任东南网架董事、董事会秘书。2021年3月起任三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蒋建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会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翁晓斌,男,中国国籍,1967年12月出生,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學,法学博士,教授。1992年至1999年任教于南京理工大学,1999年12月起至今为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法学院教授,兼任浙江天衡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翁晓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4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于2023年4月1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何庭先生、周立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审核,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非职工代表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监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持有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七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选举。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18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何庭:男,中国国籍,1975年10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杭州市政府津贴,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三次入选,浙江省劳动模范,萧山区十位优秀科技人才。曾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员,设计院所长、所长。现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设计院常务副院长、设计院办公室主任,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杭州鼎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并兼任中国钢结构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钢结构协会空间结构分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杭州结构与地基基础研究大跨度专业委员会委员。

周立尹,男,中国籍,1990年9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员,办公室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周立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禁止担任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建华,男,中国国籍,1981年11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2年6月起至今任东南网架董事、董事会秘书。2021年3月起任三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蒋建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会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翁晓斌,男,中国国籍,1967年12月出生,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學,法学博士,教授。1992年至1999年任教于南京理工大学,1999年12月起至今为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法学院教授,兼任浙江天衡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翁晓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月珍,女,中国国籍,1964年10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2001年12月起至2018年4月任浙江东南网架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东南网架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何月珍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0,99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47.7%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建华,男,中国国籍,1981年11月生,硕士学位,中共党员,2012年6月起至今任东南网架董事、董事会秘书。2021年3月起任三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蒋建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会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翁晓斌,男,中国国籍,1967年12月出生,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學,法学博士,教授。1992年至1999年任教于南京理工大学,1999年12月起至今为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法学院教授,兼任浙江天衡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翁晓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月珍,女,中国国籍,1964年10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2001年12月起至2018年4月任浙江东南网架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东南网架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何月珍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0,99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47.7%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建华,男,中国国籍,1981年11月生,硕士学位,中共党员,2012年6月起至今任东南网架董事、董事会秘书。2021年3月起任三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蒋建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会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翁晓斌,男,中国国籍,1967年12月出生,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學,法学博士,教授。1992年至1999年任教于南京理工大学,1999年12月起至今为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法学院教授,兼任浙江天衡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翁晓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月珍,女,中国国籍,1964年10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2001年12月起至2018年4月任浙江东南网架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东南网架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何月珍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0,99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47.7%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建华,男,中国国籍,1981年11月生,硕士学位,中共党员,2012年6月起至今任东南网架董事、董事会秘书。2021年3月起任三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蒋建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会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翁晓斌,男,中国国籍,1967年12月出生,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學,法学博士,教授。1992年至1999年任教于南京理工大学,1999年12月起至今为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法学院教授,兼任浙江天衡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翁晓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月珍,女,中国国籍,1964年10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2001年12月起至2018年4月任浙江东南网架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东南网架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何月珍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0,99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47.7%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建华,男,中国国籍,1981年11月生,硕士学位,中共党员,2012年6月起至今任东南网架董事、董事会秘书。2021年3月起任三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蒋建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会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翁晓斌,男,中国国籍,1967年12月出生,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學,法学博士,教授。1992年至1999年任教于南京理工大学,1999年12月起至今为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法学院教授,兼任浙江天衡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翁晓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月珍,女,中国国籍,1964年10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2001年12月起至2018年4月任浙江东南网架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东南网架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何月珍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0,99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47.7%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建华,男,中国国籍,1981年11月生,硕士学位,中共党员,2012年6月起至今任东南网架董事、董事会秘书。2021年3月起任三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蒋建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会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翁晓斌,男,中国国籍,1967年12月出生,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學,法学博士,教授。1992年至1999年任教于南京理工大学,1999年12月起至今为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法学院教授,兼任浙江天衡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翁晓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月珍,女,中国国籍,1964年10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2001年12月起至2018年4月任浙江东南网架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东南网架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何月珍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0,99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47.7%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